

政府進行地區發展，必須以民為本，對於橫洲公共房屋發展涉及收地而受影響居民不被諮詢，顯然是不合理、不公平的對待。政府必須檢討過往諮詢的代表性，不能偏聽所謂的地方人仕涉及個人利益（多份傳媒都曾報導參與地區諮詢人仕個人或其有關聯人仕或團購在橫洲一帶擁有不同的棕地土地及貨倉等生意）的意見，並重新審視計劃發展的規模及先後次序。

總結本人要求：

- 1/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如牽涉現有居民搬遷，必須對受影響居民進行適當諮詢
- 2/ 檢視橫洲發展計劃中，第一、二、三期的優先次序
- 3/ 停止偷步在發展計劃範圍進行相關發展工程
- 4/ 跟進有關顧問公司 Arup 涉嫌挪用政府報告資料替第三方公司製作規劃報告，進行刑事起訴

Mr CHAN Kwan-wai